

兴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兴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项目地点：兴平市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兴平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兴平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兴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服务地点：兴平市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乙方将对甲方指定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全面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场所的选址布局、设施设备、疏散通道、标识系统及应急预案等方面。

（二）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90日历天。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96120.0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

（二）支付方式：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的方式。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所有款项，即人民币296120.0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

（三）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四) 乙方接收甲方项目款账号须为本合同乙方信息中的开户行及账号, 不得委托付款,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采购需求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3.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 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 无法满足甲方需求, 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 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 如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现侵权、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中正式成果的知识产品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受托方提交成果的内容及形式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文本报告作为成果，则书面成果报告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书面成果文本报告（一式三份），电子资料一份。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评审方式对受托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通过专家评审为验收合格。

1.成果的验收标准：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省区市的编制要求。

2.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

3.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30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项3%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未按合

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0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二)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一)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二)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三)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两份，受托方执四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2025年10月9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 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
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纺建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93600052500551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6794127467C

日期: 2025年10月9日